



21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BAOXIAN JIAOXUE ANLI JINGXUAN

(第一辑)

主编 陶存文 副主编 郭丽军 徐景峰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 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第一辑)

主 编 陶存文
副主编 郭丽军 徐景峰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第1辑/陶存文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41 - 5754 - 3

I. ①保… II. ①陶… III. ①保险学 - 教案 (教育)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681 号

责任编辑: 王 娟 张 力
责任校对: 杨 海
责任印制: 李 鹏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第一辑)

主 编 陶存文

副主编 郭丽军 徐景峰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1.25 印张 380000 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754 - 3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对相关企业管理情况的分析、评议仅用于学校教学使用，且不代表出版方的立场和观点。未经本书作者和出版方同意，严禁转载本书中的内容。

本书获中央财经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
建设项目资助

21 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 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瑞华 马海涛 李俊生 孙国辉 刘 扬 朱建明
张 杰 张礼卿 孟 焰 杨志清 杨运杰 周卫中
赵丽芬 赵景华 郝演苏 郭 锋 唐宜红

总 序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中国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成为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经济体。不仅如此，中国在抵御金融风暴、引领全球经济发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受到世界的关注和尊重。如今，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产品竞争、技术竞争过渡到知识竞争、人才竞争。中国需要更多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前沿理论、具备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财经管理人才，而研究生教育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实现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这一战略目标的重任。

对于研究生教育事业而言，2013年注定将成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当年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二是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会议和文件明确提出：研究生教育改革要以“提高质量、满足需求”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证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科教结合、产学结合”和“对外开放”，为研究生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也势必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产生深远影响。

我国自1991年设置第一个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经过20多年的建设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专业学位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与此同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也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现有教育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受教育者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有待提高；质量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等。上

述问题的存在一方面与我国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历史不长有关,另一方面也表明现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存在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因此,结合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探索研究生培养模式成为提高质量的必由之路。

中央财经大学2003年取得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之后,相继取得了会计、法律、公共管理、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审计、应用心理、软件工程等1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0~2013年,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会计硕士获准开展全国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从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师资队伍与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大胆改革,取得了显著效果。其中,案例教学是各试点单位教学法改革的重点,在案例库建设、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具有一定的向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广的价值。

案例教学的推广也是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从2009年起,中央财经大学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综合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改革要做到“两个全覆盖”:一是覆盖所有层次、所有类型的研究生教育;二是覆盖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之后,经过修订完善,2013年形成了《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综合方案》。在研究生培养的各环节中,我们将课程体系、教材、案例库建设作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突破口,并于2010年启动了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和精品案例三个部分。2012年,首批14门精品课程完成了建设任务,9部精品教材完成编写后分别由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21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是由12部精品案例组成,涉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三个学科门类,所对应的课程均为中央财经大学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核心课程,均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组织编写。编者中既有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称号的获得者,也不乏在全国百篇优秀案例评选中屡

获佳绩的中青年教师。在组织编写案例的过程中，编委会试图寻求三个方面的突破：一是案例教学法应用领域的突破，探索在传统的医学、法学、工商管理等领域之外开展案例教学的可行性；二是突破案例来源的限制，突出“全球视角、本土方案”，在借鉴国外优秀案例的同时，加大对本土案例的开发力度，力求通过相关案例的讨论引导研究生思考全球化带来的影响，培养和拓宽其国际视野；三是对案例编写要求的突破，强调实地调研，强调教学案例的真实性、可读性和启发性。

21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的出版得到了“211工程”三期建设资金的支持。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相关课程开展案例教学提供基础素材，并启发研究生围绕案例展开讨论，提高其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而完成知识构建与知识创造。

编写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精品案例，对我们而言还是初步尝试，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恳请广大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21世纪财经精品案例丛书编委会

2014年10月于北京

前 言

从2010年起,保险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开始在包括我校在内的全国十多所高校进行试点,第二年即已在全国多所学校铺开。目前,大多数建有保险学院或设有保险专业的高等学校都已进行保险专业硕士学位教育。

我国于1981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当初以培养教学和科研人才为主,授予学位的类型主要是学术型学位(也称科学学位)。20世纪90年代初,为了加速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高层应用型专门人才,国务院学位办设置了专业学位。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的主要区别在于培养目标、招生条件、招生考试、入学难度、学习方式、学习费用、文凭颁发和认可程度等方面。

目前,国内尚没有适应保险专业硕士学位教育层次要求的保险案例教材或类似功能的教材。在教学过程中,任课老师基本上都是根据自己掌握的材料来安排教学内容,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学标准的统一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基于此种现状,我校研究生院为了加强相关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的教学资源建设,进一步推广案例教学,决定组织编写专业学位教学案例集。我院承担了其中一本,即中央财经大学《保险教学案例精选》。

《保险教学案例精选》是为保险专业硕士学位学生课堂案例教学提供的基本素材,是上好案例教学课程的重要保证。其教学案例建设目标包括:第一步,撰写一本结构合理、体系完整、内容丰富、便利使用、反映前沿学术成果和实践问题的纸质教材;第二步,通过一届学生试用或部分兄弟院校使用,总结案例使用过程中的不足和经验,编写第二辑教学案例;第三步,在进一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开始建设保险教学案例精选库,使之做到规范管理、持续更新、便利运用和广泛推广等。此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考虑进一步完善教学案例教材体系,如分主要专业课程建设等。

在中央财经大学《保险教学案例精选》（第一辑）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财经大学郝演苏教授、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和南开大学江生忠教授的悉心指教。谨向他们致以衷心感谢！此外，本书参阅或引用了同行们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以及相关保险公司业务经营或管理事例，在此一并表示深深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再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一定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陶存文

2014年金秋于北京

目 录

商业保险公司能承保恐怖主义风险吗	1
阿维安卡 52 航班空难与行为风险管理中的风险沟通	12
系统性风险的预警、防范与处理	
——金融危机中的 AIG	24
从“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失事看群体决策中的风险管理	43
康菲漏油事件：海洋的“黑色灾难”引发的思考	55
产品责任保险发展之路：三聚氰胺事件	77
机动车“交强险”发展之惑	91
寿险公司的利差损	
——以平安保险公司为例	104
跑不动的大象：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启示	117
不同准备金评估标准对产险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以中国人保财险为例	129
保险公司未出具保险单，人身保险合同是否订立	146
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158
交通肇事后逃离现场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166
铁路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的尴尬	179
新华保险：根治管理顽疾“不看广告看疗效”	195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的发展之路	210
寿险公司营销模式创新	222
保险公司组织形式选择	230
保险资金运用分析	240
AIG：财务再保险还是财务造假	253
“9·11”事件：再保险业勇挑重担	265
“两康保险”与农民医疗保障	278
商业保险与企业员工养老保障	288

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	
——从“广东千亿元养老金入市”说起.....	297
企业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以 A 公司为例.....	311
后记.....	324

商业保险公司能承保恐怖主义风险吗*

摘要：虽然“9·11”事件以前恐怖主义活动就频繁发生，但是并未引起保险业界的广泛关注。2001年9月11日，纽约世界贸易中心及其他建筑物遭受恐怖袭击，造成了325亿美元的保险损失（即保险公司需要赔付的损失），其中约2/3由再保险人支付，全世界近200家保险公司卷入其中。这次恐怖袭击使保险人和再保险人须重新评估恐怖主义风险。如何界定恐怖主义、恐怖主义风险所具有的不可测性、风险损失的巨额性和风险的人为性以及逆向选择的广泛存在、私人保险市场能否予以保障，这些问题引起了人们思考。此后很多国家都根据自身的情况建立起本国的恐怖风险保险制度。因建立的时间不长，加之恐怖风险本身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这些制度能否承担起赔偿恐怖风险损失的责任还有待实践检验。

关键词：“9·11”事件；恐怖主义风险；私人保险市场；世贸中心

引言

2001年9月11日，随着震耳欲聋的巨响，浓烟弥漫了蔚蓝的天空，纽约世贸中心大楼坍塌，华盛顿五角大楼受损，白宫附近燃起大火，国会山和国务院大楼附近相继发生炸弹爆炸，“9·11”报警电话高潮迭起。这就是震惊全球的“9·11”恐怖袭击事件。“9·11”事件对美国及全球产生了巨大影响，这次事件是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珍珠港事件后，历史上第二次对美国造成重大伤亡的袭击，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严重的恐怖袭击事件。在造成大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同时，“9·11”事件也给人

* 本案例由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郭丽军教授撰写。

本案例版权为中央财经大学和作者共有，未经允许，本案例的所有部分都不能以任何方式与手段擅自复制或传播。

本案例仅供课堂讨论之用，并无意暗示或说明某种管理行为是否有效。

球的保险公司上了很好的一课：保险业到了应该认真思考如何应对恐怖袭击这样的灾难性打击的时候了。

1. “9·11”恐怖袭击事件回顾

美国东部时间2001年9月11日早晨8:40，四架美国国内民航航班几乎被恐怖分子同时劫持，其中两架撞击位于纽约曼哈顿的世界贸易中心，一架袭击了首都华盛顿美国国防部所在地五角大楼。而第四架被劫持飞机在宾夕法尼亚州坠毁，据事后调查失事前机上乘客试图从劫机者手中重夺飞机控制权。

恐怖袭击造成纽约世界贸易中心的两幢110层摩天大楼（“双子塔”）相继倒塌，除此之外，世贸中心附近5幢建筑物也因受震而坍塌损毁；五角大楼遭到局部破坏，部分结构坍塌；袭击事件令曼哈顿岛上空布满尘烟。事件发生后，英国所有军事基地提高警戒状态。所有途经伦敦市区的航班改为绕过市区飞行。而前往美国和加拿大的航班全部停飞。欧洲议会与北约总部进行紧急疏散。北约宣布启动1949年北约协定中的第五款，宣布如果恐怖袭击事件受到任何国家的指使，将被视为是对美国的军事袭击，因此也被认为是对所有北约成员国的军事袭击。这是北约历史上首次启动共同防卫机制。

“9·11”事件在经济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众多设在世界贸易中心的大型投资公司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全球许多股票市场受到影响，纽约证券交易所直到“9·11”事件后的第一个星期一才重新开市。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开盘第一天下跌14.26%。其中跌幅最严重的要数旅游、保险与航空股。美国的汽油价格也大幅度下跌。当时美国经济已经放缓，“9·11”事件则加深了全球经济的萧条。

“9·11”事件发生后，美国经济一度处于瘫痪状态，对一些产业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和影响。地处纽约曼哈顿岛的世界贸易中心是20世纪70年代初建起来的摩天大楼，造价高达11亿美元，是世界商业力量的会聚之地，来自世界各地的企业共计1200家之多，平时有5万人上班，每天来往办事的业务人员和游客约有15万人。两座摩天大楼一下子化为乌有，人才损失难以用数字估量。五角大楼的修复工作至少在几亿美元之上。与此同时，交通运输和旅游业也损失严重。美国国内航班一天内被劫持了4架，并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实是历史罕见。

2. 世贸中心的保险遭遇

世界贸易中心大楼是纽约市的标志建筑，位于哈得孙河口，曼哈顿闹市区南端，雄踞纽约海港旁，是纽约市最高、楼层最多的摩天大楼。它由纽约市和新泽西州港务局集资兴建，大楼于1966年开工，历时7年，1973年竣工。世贸大楼共110层，411米高，是由几幢建筑物组成的综合体。其主体（北楼和南楼）呈双塔形，塔柱边宽63.5米。地基扎在坚固的岩石层上。大楼采用钢结构，用钢7.8万吨，楼的外围有密置的钢柱，墙面由铝板和玻璃窗组成，有“世界之窗”之称。大楼一切机器设备都用电脑控制，不论酷暑寒冬，均能自动调节，被誉为“现代技术精华的汇集”。大楼有84万平方米的办公面积，可容纳5万名工作人员，同时可容纳2万人就餐。其楼层分租给世界各国800多个厂商，还设有为这些单位服务的贸易中心、情报中心和研究中心，在底层大厅及44层、78层两层高空门厅中，有种类齐全的商业性服务行业，为5万名办公人员和8万登楼游览或洽谈业务的人们服务。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恐怖组织针对西欧和美国的活动逐步升级，纽约作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和美国东岸最大都市，理所当然地成为首选目标。1993年2月26日，纽约世贸中心姊妹楼地下停车场曾发生大爆炸，造成6人死亡，1000多人受伤，被称为“美国本土历史上最有破坏性的恐怖主义活动”，迫使这两座高110层的大楼关闭数周，经济损失达5.5亿美元。

2001年，纽约州政府港务局作为业主向社会招租。希尔维斯坦地产公司（Silverstein Properties，专以建筑和出租办公楼营利）和西地公司（Westfield Corp，以在世界主要城市经营零售中心见长）合伙承租。由于世贸中心租金达1.2亿元，超过两个公司的支付能力，于是他们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了获得银行贷款，顺利拿到租约，必须获得保险公司的保障。过去政府港务局为世贸中心购买的保险最高赔偿额为15亿元，这对1993年汽车炸弹攻击造成的3.3亿元损失应付裕如。希尔维斯坦地产公司考虑到全球恐怖活动升级，把最高赔偿额提高到35.5亿元，这一高额保险须由多家保险公司分层承保。希尔维斯坦地产公司雇用了著名的维利斯公司（Willis Group Holdings Ltd）作为保险中介，安排保险事宜。由于保险金额太高，维利斯公司将其分为10层，且须在2001年7月之前的几个月内找

到足够的保险公司填满 10 层，凑足 35.5 亿元。为尽快安排好保险，减少协商谈判时间，维利斯提出自己的维利斯表格，全名是维利斯地产表格 2000 年版（英文名 WilProp2000），作为和每个保险公司协商的基础。维利斯和各个保险中介经办人员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登门访问的方式，接触了美国和欧洲 20 多个知名保险公司，其中包括：Swiss R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surance Company、Lloyd's Syndicates、QBE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t.、Copenhagen Reinsurance Company、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Employers Insurance Company of Wausau、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Royal Indemnity Company、Twin City Fire Insurance Company 等。

这些保险公司签署了附有维利斯表格的意向书，各自承担了世界贸易中心的一部分风险。但是，各个公司接受投保的经理人员对意向书和表格的许多细节都提出了自己的修改意见，看来协商的时间还须很长，各方接受的最后保单大有要拖到 2002 年才能敲定之势。维利斯和保险中介们的工作进度低于希尔维斯坦的预期。更为雪上加霜的是，贷款银行坚持对保险公司评估的等级要求，即所有参加 10 层级中第一层的保险公司必须是被评为 AA 级的经营最佳、赔偿能力绝无问题的保险公司。于是，维利斯找到了总部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市的旅行者保险公司（Traveler's Indemnity Company）。该公司实力声誉俱佳，是 AA 级保险公司，但它坚持必须在合同中使用自己的旅行者表格（traveler's form）代替其他保险公司已经接受的维利斯表格。为了凑足 35.5 亿美元，维利斯别无选择。实际上，以旅行者表格替换维利斯表格是这一保险交易中极为重要的事件，作为保险中介的维利斯和其他保险中介应当正式通知已经在含有维利斯表格的意向书上签字的所有保险公司并将旅行者表格提供他们审阅，然后询问他们是否接受旅行者表格。但遗憾的是维利斯及其他保险中介没有这样做。最后保险公司有的是按维利斯表格签署，有的签署的是旅行者表格。

旅行者表格和维利斯表格中有一个不起眼的区别在当时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按保险业惯例，意向书中的 35.5 亿美元是每次灾害的最高赔偿额。如果发生两次灾害，保险公司应付的赔偿就是 35.5 亿美元的 2 倍。因此如何定义“一次灾害”（occurrence）就成了关键。维利斯表格中“一次灾害”的定义是：一次灾害是由一种原因或一系列类似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坏。不论这些损失在多长时间和多大区域中发生，将所有损失累计得到的损失总和算作一次灾害。而旅行者表格却没对